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并就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且其任职资格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提名张宇鹏先生、李文静先生、李玉晓先生、万鹏先生、李新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陈国福先生、王学斌先生、王伟先生、葛夫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。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3、经审查，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应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。

因此，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部分董事候选人薪酬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部分董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第六届部分董事候选人拟定的薪酬是基于公司的考核制度，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部分董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国福、王学斌、王伟、葛夫连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